

盐边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国资〔2019〕5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反馈的《2017年度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工作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我局国资办对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公司在代理《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4222017000015）中存在以下问题：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其他装饰工程”部分中，一是在墙面基层处理部分出现“宏漆 707 胶水或帝杰环保胶水”字样，二是在墙面乳胶漆部分出现“多乐士家丽安净味环保乳胶漆”的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

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在代理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国资办。

特此通知

盐边县财政局

2019年2月15日